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王忠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高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惠文	永豐銀行 海山分行	113年1月22日	253,096元	0000000	